

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原則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9 年 9 月 17 日訂定

111 年 6 月 6 日修訂

一、訂立目的：

為加強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疫情，考量國內醫院基於就診與住院病人及其家屬用餐與取得所需用品等便利性，設有商店街提供飲食或商品販售服務。為提供商店街工作人員，對於相關防疫機制、商店街感染管制作業原則、健康監測與管理及感染管制教育訓練等措施，避免商店街成為疾病傳播的場所，特訂定本管理原則，以供醫院管理依循。

二、建置防疫機制：

(一)無論是院內自聘員工或是外包人員，醫院對於商店街工作人員

均應建立管理及監督查核機制，確保其執行業務時落實個人防護裝備。

(二)醫院應掌握院內商店街工作人員名單及其值勤時間與地點，劃

定責任分區範圍。倘醫院之商店街包含外部單位之店家，則該類店家之工作人員若屬非常駐於醫院的流動人員（含送貨廠商、物流人員、施工人員等），須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若為常駐人員則由醫院造冊管理，並避免跨院服務。

(三)商店街工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醫院應使其清楚口罩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四)商店街工作人員務必落實執行手部衛生。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

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如果雙手沒有明顯髒汙，可使用酒精性乾洗手液代替清水與肥皂，執行手部衛生。若從事餐飲服務之人員，工作時勿戴戒指、腕錶、以及任何手、腕部裝飾品。

(五)醫療機構應確實掌握商店街工作人員是否具有COVID-19感染風險，並督導具風險工作人員依據追蹤管理機制辦理。具COVID-19感染風險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於管理期間，勿至醫院工作。

(六)依據醫療機構因應COVID-19商店街風險監測查檢表(表一)定期辦理院內稽核，以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三、商店街感染管制作業原則

(一)環境管理：

1. 商店街入口、出口、收銀台及各處設有充足的洗手設備，如酒精性乾洗手液、洗手檯等，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2. 儘可能使顧客於商店街內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1) 用餐座位應按社交距離區隔，減少座位數，儘量拉開至1.5公尺距離以上，並貼標記防止座位遭移動，造成距離不足；倘座位無法區隔，可採座位間用隔板隔開，但隔板應定期清潔消毒。

(2) 商店街排隊熱區之地面，可以顯著方式標記出顧客間安

全之排隊間距(如膠條黏貼等非破壞地面材質之方式)；或以發號碼牌約時間取餐或外送方式處理，減少攤位前排隊情形，避免人潮聚集。

3. 減少顧客直接接觸食品或商品的機會。

(1) 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以適當之阻隔方式，避免食物被顧客之飛沫污染。

(2) 便利商店販售之熱食，除加蓋與加強清潔的方式外，也可由專人負責拿取。

(3) 重複使用的餐具與盛菜器具應確實清潔與消毒，已清洗與消毒過之設備和器具，應有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避免再受污染，如：未包裝的餐具或醬料罐等建議勿由顧客自取，以減少污染的機會。

4. 每天應多次定時 (含打烊時)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包括門把、座位及扶手、桌面、櫃台、收銀機、電話、菜單等手部經常接觸處及地面，可使用適當消毒劑(例如：1000ppm漂白水)擦拭。針對高接觸或風險點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若環境有明顯遭汙染時，則須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5. 應訂定商店街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以確保員工能有系統且定期清潔營業處所、設備與用具。計畫內容應包括：商店街清潔、消毒(包含消毒的標準程序與方法)、

病媒防治(包含範圍、項目、頻率)及各項工作的負責人員等。

6. 定期維護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包括水龍頭開關、馬桶沖水開關及洗手乳壓取開關等。

7. 儘可能使用非現金支收費方式，如線上付款、行動支付、感應信用卡等方式。

(二)顧客管理：

1. 於入口處協助進入之民眾執行手部衛生。

2. 宣導餐桌上進食時仍應避免交談，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

3. 請顧客於結帳時應依地上標示等方式，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

4. 張貼適當標語，勸導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等疑似傳染病症狀人員避免進入商店街用餐或購買食物，應由家屬或其他人代為購買，以避免病菌之散播。

四、健康監測與管理：

(一)對商店街工作人員落實詢問旅遊史(Travel history)、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 history)及是否群聚(Cluster)，並具COVID-19感染風險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管理機制。

(二)商店街工作人員（含送貨廠商、物流人員、施工人員等）每日應進行體溫量測；有專人進行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

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並有紀錄備查，且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表二)。

(三) 訂有發燒、出現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商店街工作人員的請假規則。若有發燒(耳溫超過38°C)、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應主動向主管或其指定之專人報告。醫療機構應負有督導之責，並不定時查核及存有紀錄。

(四) 在人力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區分收銀人員與端菜人員，並教導工作人員避免手部接觸餐食及盛裝容器與食物的接觸面。處理食物的工作人員**避免**同時處理現金和食物。

(五) 醫療機構對於商店街工作人員，應提供適當諮商服務與關懷。

五、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一) 辦理商店街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及商店街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且每年須至少完成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商店街工作人員若為

1. 外包公司所屬之流動人員：建議由外包公司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醫院具督導及協助之責。

2. 外包公司所屬之常駐人員或醫院所屬員工：建議由醫院負責感染管制教育訓練；且除每年之3小時教育訓練課程外，還應於其到職後半年內完成6小時之感染管制及傳染病教育訓練。

(二) 醫療機構應有專人負責適時對商店街工作人員宣導COVID-19
之最新相關疫情訊息。

表一、醫療機構因應 COVID-19 商店街工作人員風險監測查檢表

醫院名稱：

稽查項目	查檢內容	符合	不符合	佐證資料
1.防疫機制之建置	醫院應掌握院內商店街工作人員名單及其值勤時間、地點，劃定分區服務範圍，並落實非常駐於醫院的流動人員（含送貨廠商、物流人員、施工人員等）於每次進入醫院時簽到，常駐人員造冊管理。			
	商店街工作人員需全程佩戴口罩。清楚口罩使用時機與正確穿脫方式，並有查核機制。			
	商店街工作人員確實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執行手部衛生，並有查核機制。			
	具 COVID-19 感染風險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之商店街工作人員，管理期間勿至醫院工作。			
2.商店街感染管制作業原則	商店街入口、出口、收銀台及各處設有充足的洗手設備，並注意隨時補充乾洗手液或肥皂、擦手紙等相關耗材。			
	用餐座位按社交距離區隔至少 1.5 公尺以上，並貼標記防止座位遭移動；無法區隔，採座位間用隔板隔開，隔板應定期清潔消毒。			
	商店街排隊熱區地面，以顯著方式標記出顧客間安全之排隊間距或發號碼牌約時間取餐或外送方式處理。			
	開放式櫃檯放置透明隔板，適當阻隔方式，避免食物被污染。			
	重複使用的餐具與盛菜器具應確實清潔與消毒，已清洗與消毒過之設備和器具，應有適當的防護措施以避免再受污染。			
	每天應多次定時確實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針對高接觸或風險點等，增加環境清潔消毒頻次；環境有明顯汙染時立即進行清潔消毒。			
	訂定商店街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並確實紀錄執行情形。			
	入口處協助進入之民眾執行手部衛生，並進行體溫監測，限制發燒者進入，且要求進入商店街者，全程佩戴口罩。			
	張貼適當標語，勸導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覺味覺異常等疑似傳染病症狀人員避免進入商店街用餐或購買食物。			
3.商店街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	對商店街工作人員落實詢問 TOCC，並具 COVID-19 感染風險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者)管理機制。			
	商店街工作人員（含送貨廠商、物流人員、施工人員等）每日應進行體溫量測；有專人進行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監視，並有紀錄備查，且有異常追蹤及處理機制。			
	訂有具發燒、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商店街人員的請假規則，且人員都能知悉。			
4.商店街工作人員感染管制教育訓練	辦理商店街人員教育訓練，包括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商店街清潔消毒等感染管制措施，且每人每年須至少完成 3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稽查人員簽章：

稽查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醫療機構商店街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推動情形查檢表

1. 院內商店街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			
項目	執行方式	佐證資料	
訂有商店街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	☐ 無 ☐ 有：呈現方式（可複選） ☐ 工作手冊 ☐ 網頁 ☐ 其他（請說明）：	☐ 無 ☐ 有	
院內商店街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內容定期更新	☐ 有 ☐ 無	☐ 無 ☐ 有	
2. 商店街工作人員體溫監測機制			
體溫監測機制執行方式（可複選）	通報頻率	提醒機制	佐證資料
☐ 個人自行登錄資訊系統（如：員工自行鍵入、體溫量測工具自動帶入資訊系統等）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專責人員登錄資訊系統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專責人員電話通報院內負責單位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專責人員填寫紙本通報院內負責單位	☐ 每日 ☐ 每週 ☐ 不定時	☐ 無 ☐ 有	☐ 無 ☐ 有
☐ 其他監測方式（請說明）：			☐ 無 ☐ 有
3. 商店街工作人員體溫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商店街工作人員有發燒、出現呼吸道症狀、不明原因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之處理方式： （可複選） ☐ 協助人員就醫 ☐ 一律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 ☐ 視狀況請人員暫時停止工作或調整人員業務 ☐ 其他處理方式（請說明）：			佐證資料 ☐ 無 ☐ 有